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70041 号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正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147号文《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025,8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15,000,000.00人民币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966,487.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4827815008	784,966,487.40	0.00	活期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2509180007508358	784,460,665.58	0.00	活期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 0001 2704 0000 7440 878	418,400,665.58	336,973,070.36	活期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8060 2140 1421 0067 00	366,060,000.00	297,892,776.74	活期
--	合 计	--	--	634,865,847.10	--

注：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的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11014827815008账户，再转存至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开立的20000025091800007508358账户，最终分别转存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开立的2000 0001 2704 0000 7440 878账户和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开立的8060 2140 1421 0067 00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9,966,487.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194,93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194,93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度		65,194,938.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注 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372,180,000.00	372,180,000.00	54,614,402.80	372,180,000.00	372,180,000.00	54,614,402.80	-317,565,597.20	14.67%
2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283,600,000.00	283,600,000.00	26,913,080.02	283,600,000.00	283,600,000.00	26,913,080.02	-256,686,919.98	9.49%
3	体育旅游项目	体育旅游项目	82,460,000.00	82,460,000.00	8,659,854.67	82,460,000.00	82,460,000.00	8,659,854.67	-73,800,145.33	10.50%
4	户外旅游项目	户外旅游项目	61,726,487.40	61,726,487.40	1,723,292.01	61,726,487.40	61,726,487.40	1,723,292.01	-60,003,195.39	2.79%
--	小计	--	799,966,487.40	799,966,487.40	91,910,629.50	799,966,487.40	799,966,487.40	91,910,629.50	-708,055,857.90	11.49%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66,487.40 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966,487.40 元。

注 2：上述实际投资金额 91,910,629.50 元，包含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的 65,194,938.42 元和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 26,715,691.08 元，不包含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00 万元，即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94,938.42 元。

注 3：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根据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填写。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公司 2015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在实际募集后三年内分别投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4,865,847.1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00 万元，合计 719,865,847.1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799,966,487.40 元的 89.99%，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实际募集后三年内分别投入，具体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124,770,000.00	110,210,000.00	94,395,586.40	329,375,586.40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101,890,000.00	102,950,000.00	51,846,919.98	256,686,919.98
体育旅游项目	30,010,000.00	31,640,000.00	12,150,145.33	73,800,145.33
户外旅游项目	25,660,000.00	18,500,000.00	15,843,195.39	60,003,195.39
合计	282,330,000.00	263,300,000.00	174,235,847.10	719,865,847.1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3）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2）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不适用	1,050,000,000.00	2,300,000,000.00	3,240,000,000.00	4,56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化+电商平台 升级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0	860,000,000.00	1,320,000,000.00	1,8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体育旅游项目	不适用	95,500,000.00	184,000,000.00	282,000,000.00	38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户外旅游项目	不适用	69,000,000.00	141,000,000.00	210,000,000.00	272,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小 计	--	1,664,500,000.00	3,485,000,000.00	5,052,000,000.00	7,062,500,000.00	--	--	--	--	--

注 1：承诺效益取自北京上勤普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募投报告，2015 年度作为建设期，不设定预期收益。

注 3：根据重组报告书，各项目均在开始建设后的第 13 个月产生实际效益，且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行业，为非生产行业，因此最近三年不涉及累计产能利用率和实际效益等指标计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